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45號

原告 台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咸宗

被告 于振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8月23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雅婷